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0302执恢86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行直属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9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76044054B。

被执行人翟亚东，男，1971年2月4日出生，满族，现住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营村105号，公民身份号码130321197102040716。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行直属支行申请执行翟亚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翟亚东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行直属支行支付331311.56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7月9日以(2018)冀0302执183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翟亚东名下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海花园14-4-4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翟亚东名下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海花园14-4-4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审 判 员 张立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赵一潘